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吴道念：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与被告潘志强、李艳萍、吴道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923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6日)